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
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二零二零年六月

一、释义

本文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屹通新材、公司、发行人	指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
易通有限	指	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易通粉材厂	指	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厂，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有限公司前身
大慈岩服务站	指	建德市大慈岩镇企业服务站，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檀村服务站	指	建德市檀村镇乡镇企业服务站，大慈岩服务站前身
慈正投资	指	杭州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股份公司改制设立前股本演变情况

1、2000年7月，易通粉材厂设立

2000年6月9日，檀村服务站申请设立易通粉材厂，注册资金20万元，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法定代表人为汪志春，经营范围为铁基粉末冶金产品、有色金属粉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

2000年6月12日，建德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出具了建计经字[2000]122号《关于同意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厂年产1,500吨水雾化合金钢粉末项目的批复》，同意创办易通粉材厂，企业经济性质为集体，法人代表为汪志春，注册资金为20万元。

2000年6月14日，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信会业验字（2000）第16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6月13日止，易通粉材厂收到股东投入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0年7月28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德分局核准该厂设立。

2、2001年9月，增加注册资金至209.58万元

2001年8月17日，易通粉材厂申请增加注册资金至2,095,826.36元，增加的1,895,826.36元由檀村服务站投入。

2001年9月24日，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信会业验字（2001）第38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9月19日止，易通粉材厂收到股东投入1,895,826.36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1年9月30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德分局核准该厂注册资金变更。

3、2006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6月30日，汪志荣、陈建阳、汪志春和大慈岩服务站（原檀村服务站）签署了《关于汪志荣、陈建阳、汪志春与建德市大慈岩镇企业服务站解除挂靠的协议》，明确易通粉材厂设立及增资的全部资金均系汪志荣、陈建阳、汪志

春出资，大慈岩服务站（檀村服务站）未出过资金，并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解除挂靠关系；挂靠关系解除后，易通粉材厂的全部产权归汪志荣、陈建阳、汪志春三人按股份比例（各为 65%、20%、15%）所持有，该厂全部债权债务均由三人共同承担。

2006 年 7 月 13 日，建德市大慈岩镇人民政府出具了政府[2006]61 号《关于对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厂三位股东汪志荣、陈建阳、汪志春要求解除大慈岩镇企业服务站挂靠协议的批复》，对上述《关于汪志荣、陈建阳、汪志春与建德市大慈岩镇企业服务站解除挂靠的协议》所约定的事项进行了确认。

2006 年 7 月 13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德分局出具了（建）名称预核[2006]第 144949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有限公司”名称。

2006 年 7 月 25 日，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建信会业验字（2006）第 256 号），截至 2006 年 7 月 24 日止，易通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9.5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 年 7 月 25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德分局核准了易通有限的设立登记。

设立时，易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汪志荣	1,362,270	65
2	陈建阳	419,160	20
3	汪志春	314,370	15
合计		2,095,800	100

4、2007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5 日，易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建阳分别将其持有的 340,567.50 元、78,592.50 元出资额转让给汪志荣、汪志春。同时，陈建阳与汪志荣、汪志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7 年 6 月 12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德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

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汪志荣	1,702,837.50	81.25
2	汪志春	392,962.50	18.75
合计		2,095,800.00	100.00

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陈建阳于 2007 年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汪志荣、汪志春，股权转让金额为 420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已经按照转让金额缴纳了全部税收款项。

5、2009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8 日，易通有限股东会作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新增的 7,904,200 元出资分别由汪志荣和汪志春认购 6,422,162.50 元和 1,482,037.5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 年 5 月 21 日，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信会业验字（2009）第 15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5 月 20 日止，易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904,2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 年 5 月 22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德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志荣	812.50	81.25
2	汪志春	187.50	18.75
合计		1,000.00	100.00

6、2009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6 日，易通有限股东会作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出资分别由汪志荣和汪志春认购 812.50 万元和 187.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年12月21日，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信会业验字（2009）第43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18日止，易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年12月22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德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志荣	1,625	81.25
2	汪志春	375	18.75
合计		2,000	100.00

7、2018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127.6596万元

2018年8月20日，易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127.6596万元，新增的127.6596万元由慈正投资认购。

2018年8月21日，易通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9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8]36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8月20日止，易通有限收到新增注册资本1,276,596元，计入资本公积12,223,404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志荣	1,625	76.3750
2	汪志春	375	17.6250
3	慈正投资	127.6596	6.0000
合计		2,127.6596	100.0000

三、易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易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8年8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改制审计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改制评估机构。

2018年11月26日，易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8175号《审计报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591号《资产评估报告》；同意以2018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7,500万股，其余净资产中138,742,969.75元计入资本公积，30,333.01元作为专项储备。

2018年11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8）4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1月26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213,773,302.76元，折合实收资本7,500万元，其余净资产中138,742,969.75元计入资本公积，30,333.01元作为专项储备。

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12月3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志荣	5,728.13	76.38	净资产折股
2	汪志春	1,321.87	17.62	净资产折股
3	杭州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6.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500.00	100.00	--

四、股份公司改制设立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股份公司改制设立后，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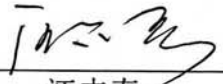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董事签名：


汪志荣


汪志春


柴俊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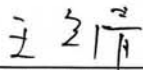

李辉


翁洪


曹顺华


周素娟


公司监事签名：


王立清


杨建平



雷杰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汪志荣


汪志春


李辉


何可人


叶高升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